

A 类

公开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株市监〔2023〕30号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204 号建议的 答 复

习招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修正餐饮行业市场监督管理机制的建议》收悉，经局办公会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我市餐饮行业和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及提出的建议，正如您所说，受土地本身的影响，我市本地农副产品大多存在重金属超标的情况，给餐饮行业原材料采购和本地农业产业发展都带了不少的压力。但是，食品安全历来是党和国家极度重视的，习近平总书记也多次强调要守护百姓“舌尖上的安全”，因此，在党纪国法的严格规定下，我们作为食品安

全的监管部门，必须坚持“四个最严”的要求。

近年来，按照国家食品安全工作总体部署和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市场监管部门也在努力统筹餐饮行业发展和食品安全风险，积极引导行业消费，助力餐饮业复苏。我们会同商务局通过云闪付平台发放政府餐饮专项消费券，提振餐饮行业消费信心；进一步优化餐饮行业营商环境，包括支持外摆经营、夜市等，使得餐饮市场回升明显，对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一、餐饮行业监管的法律要求

您提出的建议中希望就监管机制进行修正，但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正式实施以来，每年省、市、县根据国家年度抽检工作计划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和下发相应的抽检工作方案，同时省、市、县各级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和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照抽检相关法律要求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抽检工作。

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要求，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同时，该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

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

上述法则，既明确了加强食品经营的法定监督、抽检的职能职责，体现了对食品药品的最“强”的监管，也适时考虑了食品行业面临的具体问题，同时对依法履行法律义务的经营单位提供了免除法律责任的明确意见，全方面保证了食品安全有效和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二、我局目前落实“四个最严”的工作措施

一是落实地方管理责任和监管部门监管责任，确保检查、抽检、办案等监管职责落实到位。

二是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老百姓饮食安全有效。

三是建立监管长效机制，运用信用监管、联合惩戒等手段，让违法经营者不敢有侥幸心理，将“最严厉的处罚”落到实处，确保餐饮安全等突出问题治理见到实效。

四是加强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及时处理、回应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

五是督促餐饮行业强化风险防控，促使产业健康发展。

三、餐饮行业食品安全工作的建议

您建议中希望我局对餐饮行业应对此类问题进行指导，现针对您提出的问题提出以下几个方面建议：

（一）加强行业自律，落实主体责任

行业要发展，首先要遵循法律制度、经济规律，落实好主体

责任，才能确保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食品进货查验制度，查验并留存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送货凭证等；从集贸市场采购食用农产品的，索取并留存市场管理部门或经营者加盖公章（或负责人签字）的购货凭证；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依法配备与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二）加强培训学习，提升法律意识

以多种形式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法律意识、增强法纪观念，明晰法律责任。积极参加主管部门举办的学习宣讲，做到及时掌握法律动态、监管信息和工作要求。协会内部也要不定期的组织相关单位交流学习，促进会员之间交流经验，提高餐饮从业人员的法律、业务培训和社会公德教育，使其掌握必要的餐饮食品安全知识，知晓本行业食品安全动态和信息，加强自身规范化管理。

（三）倡导行业新风，树立行业形象，提振消费信心

目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了食品行业“两个责任”落实的推行，主要是让各级政府部门都来关注食品行业，共同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同时近年又倡导了“反餐饮浪费”“文明

餐桌”“明厨亮灶”等一系列提升餐饮行业形象的活动，餐饮行业协会更要以此为契机，不断提升行业形象、品牌形象，打造一批“放心店”“示范店”，让老百姓进得放心，吃得更放心，从而提振“消费信心”，促进行业又好又快发展。

（四）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交流

餐饮行业协会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与相联单位的沟通交流，及时反馈行业的共性问题，争取政府和相关单位的支持，有效解决一些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近年来一些职业打假人的“恶意投诉”，例如像“拍黄瓜”等事件，通过职能部门的协作，都取得了有效的答复和解决。

承办负责人：尹楚平

承 办 人：郑达智

联系电话：13762270498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5日

